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曾霈娟

電話：04-3706-1136

電子信箱：e-24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113學年度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配對名冊、課程表

(A09030000E_1130081246_senddoc1_1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30081246_senddoc1_1_Attach2.ods、

A09030000E_1130081246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辦理「113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惠予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69495號函辦理。

二、案係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業委請彰師大辦理「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三、請貴校以免備文方式回傳下列資料至承辦人信箱：e-2433@mail.kl2ea.gov.tw：

（一）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回傳貴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如附件1）。

（二）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回傳貴校「113學年度薪傳教師名冊」（如附件2）。



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如附件2)。

四、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相關說明如下(課程表詳如附件3)：

(一)研習對象：113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以下簡稱初任教師)；惟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並請於「113年度初任教師名冊」註記：

- 1、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
- 2、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 3、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共同線上課程(全臺各教育階段)：113年8月5日(星期一)，Webex同步線上研習，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

2、實體課程：

(1)北區場次(全臺幼教、北區國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113年8月7日(星期三)至8月8日(星期四)，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2)中區場次(全臺國中、中區國小：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3日(星期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3)南區場次(全臺高中、南區國小：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

縣)：113年8月15日(星期四)至8月16日(星期五)，假長榮大學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四)請至「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點選「報名」，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網站連結如下：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五、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並完成研習，另請貴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其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彰師大團隊登錄研習時數。

六、其他提醒事項：

(一)共同線上課程：

- 1、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亦將公告於「初任教師計畫」網站)，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並於課堂開始前30分鐘進入課程。
- 2、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圖片下載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view?usp=sharing>。

(二)實體課程：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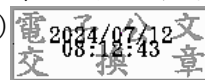
(三)若發生天然災害，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宣布停班或停課，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後續事宜另行於「初任教師計畫網站」公告。

(四)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請持續關注初任教師計畫網站最新消息。

七、檢送「113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表」1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彰師大計畫團隊(電話：04-7232105分機1144、1145)。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